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告 洪碧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玉華